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五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六項及第八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六項及第八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六項、第八項及第十項已繳保險費,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及「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超過 部分之純保險費。
- 三、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減少「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 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按前二款之約 定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減少「一年期定期壽險 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並按第二款之 約定溯自辦理減少「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當時之保單週年日起計算。
- 四、若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 五、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係指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時之夢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二十一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